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3 月

一、健全勞資關係、提升勞動保障

- (一) 組織是勞工團結權的展現，透過工會之力量，可促進勞資之間互動對話，保障集體勞動條件，或解決勞資爭議。本局積極輔導事業單位成立工會，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3 月新設立工會 9 家，簽訂團體協約 5 家；出席工會相關會議 89 場次。
- (二) 為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本局積極督促事業單位依法落實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及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事業單位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規定。迄今依法設立勞退準備金專戶累計達 38,061 家，足額提撥比率 93.93%，繳款率 77.23%。
- (三) 依據市長「開放政府、全民參與、公開透明」理念，辦理勞動座談：
 1. 於 107 年 8 月 2 日及 3 日假萬華大樓勞工教室，辦理 107 年度工會業務交流暨局長與工會有約活動，上、下午共 4 場，總計 267 人與會，其中鄧副市長於 8 月 2 日及 8 月 3 日上午參與座談，市長於 8 月 3 日下午參與座談。
 2. 於 107 年 8 月 22 日下午 4 時至 9 時，假本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格萊天漾大飯店)辦理 107 年度本局 30 周年勞動政策交流暨市長與工會領袖有約活動，計 87 位工會幹部與會，市長於下午 5 時 50 分蒞臨參與座談，共計 10 個提案，已完成 9 案，1 案依進度執行中。
- (四) 另為加強勞工及事業單位對勞工退休金制度、法令之瞭解，108 年 3 月配合勞動部辦理「勞工退休制度及法令說明會」，共計 2 場次，累計 175 人出席。

二、妥處勞資爭議、稽查勞動條件

- (一) 本局設置勞動權益中心(址設：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6 樓)，整合勞資爭議調解、勞動法令諮詢及勞動條件檢查，提供民眾一站式服務，該中心並設置專屬調解會議室，內裝完全因應調解會之需要配置，透過空間重新利用、服務 E 化等方式，縮短服務時程、提升調解效益與擴大服務效能。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底止該中心已協處勞資爭議調

解共 1,208 件，佔該期間總申請案件量 3,583 件之 33.71%。另外線上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案件計 762 件，佔該期間總申請案件量之 21.26%；線上申請義務律師諮詢申請率亦達 55.92%。

(二) 發生勞資爭議之原因包括誤解法令、溝通不良或勞資雙方的不信任，本局藉由勞資爭議調解，積極化解勞資雙方誤會，建立溝通管道，並解釋法令以謀求共識。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底止勞資爭議受理申訴案件計 3,583 件，達成協議者計 2,253 件（含調解成立者 1,683 件，申請撤回者 570 件），未達成協議者（調解不成立者）計 1,285 件，調解會議和解率為 62.88%。

(三) 為了貫徹勞動法令的執行，維護勞雇雙方權益、加強勞雇關係，本局積極辦理勞動條件檢查業務，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3 月，實施勞動條件檢查共計 11,087 場次，除了既有的申訴案檢查外，亦有針對特定行業、弱勢勞工，分別規劃不同專案檢查，如：催設勞資會議專案、市區公車業者檢查專案、市府委外廠商檢查專案及勞動部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相關行業檢查專案，以達督促雇主落實勞動條件管理，遵守勞動法令之目的。

(四) 依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之 1 規定辦理公布違法事業單位處分情形，適當運用「影響名譽之處分」以收制裁及警惕之效。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3 月，本局公布違反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共計 1,274 家次；主要違反態樣前三名分別為第 24 條第 1 項(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第 36 條第 1 項(每七日中未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及休息日)、第 24 條第 2 項(再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三、維繫就業安全、促進職場性別平等

(一) 事業單位大量解僱通報及輔導：針對經媒體報載之重大事件、本局勞資爭議涉及人數 10 人以上之案件及勞動部交辦等重大案件，主動進場進行預警事業單位查(訪)視，並同步對於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彙送之「事業單位相關預警通報名單」，提早介入提供資訊，協助事業單位進行自我檢核，解僱程序合於勞動法令規範並保障勞工權益、創造勞雇雙贏局面。

1. 通報件數：107年7月至108年3月止累計受理大量解僱通報家數共計64家，受影響勞工累計人數為2,729人。

2. 主動預警查訪(視)：107年7月至108年3月止勞動部移送勞、健保大量解僱預警通報名單、勞資爭議涉及人數10人以上之案件、媒體報載及勞動部交辦等重大案件，屬本轄之實際有效數共計945家次，均發函進行法令宣導並督促事業單位自行檢核。

(二) 為保障受僱者公平求職與就業之權益，本局受理民眾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案：

1. 就業歧視案件：107年7月至108年3月止，受理申訴案共計13件，召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計3次，審議案件計4件，3件不成立，1件續審。

2. 性別工作平等法案件：107年7月至108年3月止，受理申訴案共計45件，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計6次，審議案件計21件，9件成立，12件不成立。

(三)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38條、第38條之1規定辦理公布違法事業單位處分情形，107年7月至108年3月止共7家。

(四) 輔導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清查計畫：107年輔導對象為僱用員工人數30人至40人事業單位，107年7月至108年3月，計清查533家事業單位。

(五) 宣導活動：

1. 宣導會：

(1) 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法令宣導會」，107年7月至108年3月止，於本府第二行政中心6樓勞工教室辦理4場次，共計338人次參加。

(2) 辦理「求職防騙暨打工權益宣導會」，107年7月1日於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辦理1場次，共計102人次參加。

2. 建構「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指標」：

(1) 本局規劃建構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指標，業於107年6月7日、7月18日、10月2日及10月25日邀集產學及工會代表召開4次研商會議。

- (2) 為協助企業自我檢核並實作「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指標」，本局已於 107 年 8 月 29 日及 9 月 20 日辦理 2 場次指標建構階段之企業說明會，介紹「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指標」內涵及企業如何運作，並彙集企業意見，供後續諮商會議委員參考。
- (3) 107 年 11 月 7 日及 15 日辦理 2 場次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挑戰營，以實作方式帶領企業出席代表，如何運用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指標，進而擬定可行之行動方案。
- (4) 107 年 12 月 6 日配合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及公務人員訓練處，辦理公私協力新火花論壇。
- (5) 107 年 12 月 17 日辦理記者會，由市長宣佈本市職場性別平等指標。另辦理「落實職場性別平等-啟動企業新價值」勞動論壇，透過產、官、學各領域共同對話並倡導性別平等職場之建構與價值，共計 109 人參與。
- (6) 108 年 3 月 6 日為北市府投資六大公司舉辦職場性別平等指標說明會，獲出席代表一致允諾，積極響應市府新政策。

四、防治職業災害、保障作業安全

- (一) 推行全國首創「臺北職安卡@安康方案」-將所有在本市的工地，視為「單一」工地，並聯合營造事業單位及工會等培育營造一般訓練之勞工，全面提升營造業基層勞工基本工作職能與勞動作業安全意識，108 年度統計至 3 月底營造業一般安全衛生訓練，已訓練合格發卡數計 1,506 人。
- (二) 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執法，捍衛勞工職場安全，108 年 1 月至 3 月底止，公布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名稱共 492 件。其中違反法條次數前三名分別為：
 1. 工地現場 2 公尺以上開口部分，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2.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之 1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5 款)。
 3.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

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1)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2)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3)工作場所之巡視(4)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5)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

- (三)近年來餐飲業發生多起使用瓦斯不當引起氣爆之職業災害事故，均因為液化石油氣(俗稱桶裝瓦斯)使用或更換操作不當所引起之傷害。相關職災發生之基本原因皆係企業經營管理制度上缺失，亦無相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為提升本市小型企業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本局於 107 年 10 至 11 月規劃臺北市小型企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培訓，特別針對五種類型行業(即餐飲業、餐館業(瓦斯串接場所)、桶裝瓦斯供應業、廣告招牌安裝業、旅行社業)相關負責人或從業人員，辦理培訓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強化其安全衛生防災觀念。結訓人員共計 241 人，將協助學員報考結訓測驗，以取得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照。

五、推展勞動教育、深耕勞動文化

- (一)為協助民眾正確認識法令修正內容，107 年度勞動事務學院課程共分三期開辦，包含新修正工時規範解析課程、勞動基準法修法暨促進勞資關係和諧課程、勞資協商法令與實務座談會、勞資會議系列課程、以及勞保、職業災害、工作規則及勞工退休金等勞動法規與實務運作系列課程。107 年度共辦理 44 場次，參訓人數共計 5,542 人。

- (二)為充實勞工勞動權益知識、勞資雙方建立互信基礎，勞工於職場亦可輕鬆學習勞動法令，透過與事業單位合辦課程，派赴講師前往事業單位辦理勞動教育相關課程，本年度共規劃「勞動條件及勞資關係促進」、「職場安全維護」、「性別主流化」、「職場防過勞 worksmart」等四大主題，全年度共計辦理 64 場，受益人數 3,814 人。

- (三)為鼓勵勞工終身學習，增進勞動法令知識，依據「臺北市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補助本市各工會團體或人民團體辦理勞動教育。107 年度勞動教育經費補助，共核准 369 場次勞動教育補助申請案，核定金額總

計 2,118 萬 4,809 元整。

- (四) 為培育勞動意識，扎根基層勞動教育，自 105 年 9 月新學期正式開跑上路，由本市各高中職公民社會科教師於課堂上採本府勞動局編製之勞動權益教案進行教學，同時為鼓勵各校教師及相關人員配合辦理，訂定「勞動教育校園扎根推廣實施計畫」，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8 所學校、11 名教師配合實施，實施班數 85 班。另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及 10 月 31 日分別以「從近期時事談勞動議題」及「勞動教育 校園扎根—108 年新課綱素養導向教學」為主題辦理 2 梯次種子教師培訓營，共 21 名教師參與。
- (五) 為使高中職學生在工讀或進入就業市場工作時，掌握自身勞動權益，進而減少勞資爭議之發生，辦理「勞動好 YOUNG 前進高校」勞動權益與法令相關宣導講座，由本局派赴講師至校園講授，讓高中職學生具備基礎勞動權益知識，以保障課餘工讀勞動權益。107 年度共辦理 33 場次，受益人數 6,805 人。
- (六) 與本市社區大學於 107 年度第 2 學期公民素養週(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 合作辦理【青銀職場元氣講座】(共有「長照的天使。守護生命的光輝」及「職場紓壓術，給您健康好活力」2 類主題)，與 7 所社區大學辦理 7 場次講座，參與人數 189 人。
- (七) 為協助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人員能獲知相關工作職能及勞動安全意識，於 107 年 3 月 30 日辦理「107 年度臺北職安卡推展實施計畫說明會」，共計 9 家相關工會代表與會。另自 107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間共辦理 5 場次「107 年臺北職安卡-無一定雇主勞工教育訓練」課程，臺北市木工業職業工會 3 場次、臺北市水管裝置業職業工會 1 場次及台北市冷凍空調工程業職業工會 1 場次，參訓人數共 258 人。
- (八) 為加強本府原住民族員工對勞動法令及促進原住民福利措施之瞭解，於 107 年 10 月 3 日及 8 日辦理 2 場次「原住民族勞動法令宣導會」，共 233 人參訓。
- (九) 為主動提供正確且即時的勞動法令知識及為民服務訊息，並讓民眾共同參與勞動議之討論，以凝聚勞動意識，強化勞工團結權，本局自 104 年

4月1日建立「勞動臺北臉書粉絲專頁」，由各科室輪流擔任臉書主編，以淺顯易懂的文字配合圖片自行製作法令宣導貼文，每工作日張貼1則，並即時回應網友勞動法令問題，截至108年3月，按「讚」訂閱之粉絲人數累計達22,434人、貼文計250則。

- (十) 因應新型態社群媒體發展趨勢，107年委託製作10門(每門主題直播50分鐘)線上直播課程，將重要議題透過「勞動臺北」臉書粉絲專頁與勞工朋友及時溝通，邀請勞動法專家針對勞動議題進行實事案例分享，直播課程總觀看人數合計54,150人次，觸及人數達176,627人。108年亦續辦本案，預定於4月底開播，共辦理10場，並有別於以往以簡報教學式進行課程，將規劃以「勞工應援團」為節目名稱，結合「勞動知識王」、「勞動食堂」及「專家幫幫忙」三個單元設計，將較艱澀難懂的勞動法令，以活潑有趣的節目效果及議題設定，讓民眾能輕鬆學習，有效將法令應用於職場上。
- (十一) 「勞動金像獎」旨在透過競賽方式發掘優秀的勞動影像作品，引起社會大眾對勞動權益與勞動價值的關注及重視，「2018 勞動金像獎影片徵選競賽」總計有69部參賽，進入決審影片53部，並107年11月21日於三創生活園區5樓Clapper Theater舉辦頒獎典禮，由記錄遠洋漁工勞動現場的《水路-遠洋紀行》奪下首獎30萬元獎金，呈現臺灣重大工傷汙染事件的《打開社會事件S檔案：遲來的正義-RCA事件》得到貳獎10萬元，優選計有《工廠之外-女性勞工的心內話》、《森林護衛隊》、《賽末點》4部片，分別獲得獎金5萬元。另為推廣歷年得獎影片，107年度於圖書館、工會及校園等地巡迴放映12場共計462人次觀影。
- (十二) 2018 臺北勞工影展以「換民主進入公司」為影展主題，已於107年10月20日至28日於光點華山電影院及國家電影中心辦理完畢，共放映自瑞典、比利時等地15部國內外影片達20場次，總計包含暖身放映及於輔大、政大、台大、北科大及陽明等大學辦理的校園放映，共放映29場次1,858人參加。
- (十三) 為蒐集勞動史料，促進社會大眾對勞動議題的影響力，作為勞工教育、勞動文化的推廣素材，本局107年度為彰顯現代經濟活動頻繁的產業特

色，拍攝 2018 勞動紀錄片《宅配人生任我行》，於 107 年 12 月 7 日假三創生活園區辦理首映暨座談會，計 100 人參加，媒體露出共計 23 則。

(十四) 107 年度下半年辦理推廣本局歷年勞動紀錄片，內容包含運用本府各局處權管託播管道播映《菜鳥記者 94 狂》30 秒宣傳片託播計 13 處、寄送《菜鳥記者 94 狂》DVD 至影視媒體相關工會計 23 家與國內設有運動與媒體相關科系大專院校計 87 所協助宣傳，並與臺北市立圖書館合辦聯合放映會計 5 場次，計 150 人參加；另開放本市所轄工會等人民團體申請歷年勞動紀錄片放映暨座談講座、自辦勞動紀錄片放映會及納入社大課程放映講座等，截至 107 年 12 月份，合計辦理 13 場次講座，計 580 人參加。108 年持續辦理「推廣勞動紀錄片暨勞動金像獎影片」實施計畫，目前已自 108 年 1 月 15 至 28 日於臺北捷運公司月台電視託播 2018 勞動紀錄片《宅配人生任我行》30 秒宣傳片。

(十五) 為協助本市失業者渡過困境，特針對失業未達 6 個月之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家庭，提供其子女就學補助，期減輕家庭經濟負擔。107 年度下半年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 日止受理申請，截至 107 年 11 月底核定補助件數共 90 件、補助子女計 99 人、補助金額新臺幣 200 萬元，補助案件已全數完成核定及撥款。108 年度上半年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 日受理申請。

(十六) 為使勞動法令更具可親性，自製「勞工別太累 Break-time Learning」線上節目，自 107 年 5 月起每月第 2、4 週的週四中午 12:30，透過事先錄製或直播方式於「勞動臺北」臉書粉絲專頁播出，藉由民眾喜愛的影音方式，由各科科長及同仁講解最新勞動新聞解析及勞動法令知識等，讓民眾可更輕易地正確瞭解勞動法令。截至 108 年 3 月底為止，已播映 21 集。